

法院公告

邹吉敏、乔辰、鄂尔多斯市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赵文华与被告邹吉敏、乔辰、鄂尔多斯市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1、请求判决被告邹吉敏、乔辰、鄂尔多斯市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偿还原告赵文华借款本金25.8万元；2、请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邹吉敏、乔辰、鄂尔多斯市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向原告赵文华偿还自2011年10月19日至2021年11月23日的借款利息596956元及从2021年11月23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以年利率15.4%计算的利息(以25.8万元为基数，借款时间从2011年10月19日至2020年8月19日，按照月利率2%计算，此段时间的利息为546960元，借款时间从2020年8月20日至2021年11月23日，按照年利率15.4%计算，此段时间的利息为49996元)以上本利暂计至2021年11月23日合计854956元；3、请求三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及其他费用。)、民事裁定书(转为普通程序审理)、民事裁定书(准予原告撤回对被告达拉特旗振业金凯商砼有限责任公司、乔英的起诉。)民事裁定书(一轮候查封乔金良(公民身份号码：152701196302140874)名下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杭锦北路16号街坊1号楼18层18011室房产(合同编号：2010-8000320)、查封期限为三年；二、财产保全期间，查封担保人赵耀(公民身份号码：152701197711050014)所有的位于东胜区富民街1号东城国际小区1.2号楼105室房产【产权证号：蒙(2021)鄂尔多斯市不动产权第0060479号】。三、财产保全期间，查封担保人赵耀(公民身份号码：152701197711050014)、陈艺媛(公民身份号码：152701198209020041)共同所有的位于伊金霍洛旗水岸新城浦园9号楼2单元1603室房产【产权证号：蒙(2020)伊金霍洛旗不动产权第0014840号】。保全期限届满前原告可申请续行保全；申请续行保全的，原告应当在保全措施期限届满7日前向人民法院提出逾期申请或者不申请的，自行承担不能续行保全的法律后果。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以及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定为举证期满后3日的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一楼四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限你们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15日

刘文毅、李志忠、王耀峰：

本院受理申请人苏祥与被告刘文毅、李志忠、王耀峰财产保全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602民初1583号民事裁定书【就定项为：一、轮候冻结被申请人刘文毅持有的内蒙古云泰实业有限公司1.5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金936000元)、期限为三年；二、轮候冻结被申请人刘文毅持有的乌海市东宁置业有限公司1.559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金935880元)、期限为三年；三、冻结被申请人李志忠持有的内蒙古云泰实业有限公司1.328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金797040元)、期限为三年；四、冻结被申请人李志忠持有的乌海市东宁置业有限公司1.32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金796800元)、期限为三年；五、冻结被申请人王耀峰持有的内蒙古云泰实业有限公司1.328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金797040元)、期限为三年；六、轮候冻结被申请人王耀峰持有的乌海市东宁置业有限公司1.32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金796800元)、期限为三年】。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二楼一号窗口领取上述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公告期满后5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15日

王丽生：

本院受理原告何智威与被告王丽生、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民初882号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4月15日

法院公告

明格尔：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与被告明格尔、康雅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102民初80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15日

邸宾：

本院受理原告王俊伟诉被告邸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102民初124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邸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王俊伟偿还尚欠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4673元，并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15.4%计算继续支付利息自2021年9月14日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15日

李梓萍、内蒙古银事达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冯志燕诉被告李梓萍、内蒙古银事达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15日

蒙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蒙羊牧业(兴安)有限公司、内蒙古凯德伦泰投资有限公司、吉林市汇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曹旭升、王瑞利：

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牛茂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乌兰支行、蒙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蒙羊牧业(兴安)有限公司、内蒙古凯德伦泰投资有限公司、吉林市汇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曹旭升、王瑞利、蒙羊食品有限公司、科右前旗永润畜类加工有限公司、蒙羊肉业有限公司、内蒙古荣祥物资有限公司、蒙羊种源科技有限公司、蒙羊牧业(乌拉特中旗)有限公司、张卫俊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01民初852号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4月8日

赵素琴：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被告赵素琴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内7101民初8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4月15日

罗永泉：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被告罗永泉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内7101民初8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4月15日

董美丽：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被告董美丽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内7101民初8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4月15日

通知

内蒙古隆翔运销有限公司(代码91150602MAORTEOT57)监事,因本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上午9点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骏汽车城装饰美容市场C1-1-103室召开股东会审议公司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监事,需你到场,如召开会议还未到场视为自动弃权,特此通知。联系电话:15248438103。

内蒙古隆翔运销有限公司

注销公告

内蒙古丰镇乌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代码91150981736138694X)股东会于2022年4月13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内蒙古雅安职业介绍服务有限公司(注册号150104000047489)股东会于2022年4月13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减资公告

内蒙古阔鑫科技有限公司(代码91150622MA0QHAEMXM)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000万元减少至100万元,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注销公告

翁牛特旗百盛养殖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26MA0R127M76)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阿荣旗合财渔业养殖专业合作社(注册号152122NA0004576)于2022年4月14日决议解散合作社,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社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开鲁县卓越外国语学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50523057833492H)法定代表人王岳,经理会决议,于2022年4月13日申请注销本民办非企业单位,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本民办非企业单位债权人于发布公告之日起50日内,向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巴彦淖尔市南都废旧回收有限公司(注册号1528012000903)股东会于2022年4月12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包头市鹿福祥机械化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1502092002016)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